

登记管理机关管理服务清单（试行）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1	登记认定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p> <p>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释义，慈善法和民法总则中的“社会服务机构”就是目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民政部对“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非企业’名称和性质的建议”的答复》（民函〔2018〕633 号 2018 年 8 月 22 日）</p>
3		章程核准	<p>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p>明,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章程草案。</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章程草案。</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6 日修订) 第十一条、第十八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第九条、第十五条</p>
4	慈善组织 登记认定	<p>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 第 4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 第十条</p>
5	慈善组织公 开募捐资格 认定	<p>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 第 4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p>
6	规范社会组 织开立临时 存款账户	<p>民政部门向申请登记的社会组织发起人出具《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关于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的通知》,并加盖民政部门印章/行政审批专用章。</p>	<p>《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6〕99 号 2016 年 3 月 29 日)</p> <p>《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财政厅</p>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南银发〔2016〕73号）
7	日常管理 服务	领导干部 兼职审查	<p>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须先填报《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征求干部所在单位党（工）委（党组）和登记管理机关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市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报组织部门审批。经批准兼任的推荐人选，按所在社会团体章程履行规定程序后，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手续。</p> <p>现职党政领导干部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不得超过1个；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只兼一职的限制。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2届。兼职期间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p> <p>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先填报《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征求干部所在单位党（工）委（党组）和登记管理机关意见，报组织部门备案。经批准兼任的推荐人选，按所在社会团体章程履行规定程序后，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手续。</p> <p>退（离）休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 1998年7月12日）；</p> <p>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民社函〔1998〕224号 1998年11月3日）</p> <p>《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 2014年6月25日）；</p> <p>《中组部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总第2837期）</p> <p>《关于进一步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审批或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14〕58号）</p> <p>《张家港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张政民〔2017〕14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张家港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试行）》（张社管联〔2020〕1号 2020年7月14日）</p>

		<p>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 2 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p> <p>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 3 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 3 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p> <p>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p>	
8	年度检查(报告)	<p>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的监督管理职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财务会计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 27 号 2005 年 4 月 7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 4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第十三条</p>

		<p>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p> <p>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p>	
9	开展等级评估	<p>民政部门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民政部门确认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p>	<p>《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 2010 年 12 月 27 日）</p> <p>《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苏民规〔2022〕3 号 2022 年 12 月 7 日）</p>
10	规范社会组织证书、银行账户、印章管理	<p>社会组织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于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组织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组织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组织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社会团体变更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并按本规定重新刻制。社会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应将全部印章交回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被撤销，</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p>《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 1 号 199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 2010 年 12 月 27 日修订）</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p>

		<p>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印章。</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将全部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全部印章。</p>	部、公安部令第 20 号 2000 年 1 月 19 日发布)
11	规范 会费标准	<p>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社会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社会团体通过的会费标准，不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团体会费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 号 2014 年 7 月 25 日）
12	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 格初审	<p>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门初步意见，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对照《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2020 年 5 月 13 日）</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2021 年 2 月 4 日）</p>
13	社会组织评 比达标表彰 活动初审	<p>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社会组织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p>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 号 2022 年 4 月 16 日）

			第十三条第一、二、五、六、十项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14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	<p>省级民政部门指导全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p>	<p>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 2018年1月24日）</p> <p>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民规〔2018〕2号 2018年10月11日）</p>
15		社会组织档案管理	<p>民政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管理制度，确保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并逐步实现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p> <p>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设立专门的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档案防护设施，做到防盗、防火、防强光、防尘、防潮、防渍、防有害生物等，保证档案的安全保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配备专用的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和档案管理系统对社会组织登记档案进行管理，建立目录数据库。</p>	<p>《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发〔2010〕101号 2010年7月15日）</p> <p>《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苏民规〔2011〕1号 2011年5月16日）</p>
16	监管执法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	<p>省、市、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定期抽查比例，县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管辖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3%。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工作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p>	<p>《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2017年3月13日）</p> <p>《江苏省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苏社管〔2018〕20号 2018年9月7日）</p>
17		开展行政执法	<p>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p> <p>（一）警告；</p> <p>（二）罚款；</p>	<p>《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民政部令第68号 2021年9月14日）</p> <p>《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p>

			<p>(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四) 限期停止活动；</p> <p>(五) 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p> <p>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严格依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立案；</p> <p>(二) 调查取证；</p> <p>(三) 事先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四) 根据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p> <p>(五)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程序规定》（苏民规〔2022〕2号 2022年9月30日）</p>
--	--	--	---	--------------------------------------